2018年度梁山县发改局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和县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编制发布工作通知》要求，我局对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等报告如下。

　 **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一）高度重视，健全工作机构。根据《条例》有关规定，指定办公室为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明确1名领导为分管领导，落实了2名具体工作人员。工作机构具体职责是：具体承办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维护和更新本单位公开的政府信息；组织编制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本单位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二）完善机制，抓好规定落实。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开展。严格按照《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规范的依申请公开操作规程；一般政府信息发布要经科室负责人、业务分管领导、政府信息公开领导逐级审核，重要信息还要经主要领导审核。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的主要形式。在梁山县政府网主动公开信息的形式。为便于群众知情，方便群众办事，有利于群众监督，我局依托县政府网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在网上公布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方便群众咨询 。

 （二）公开的主要内容。2018年我局在政府网站共主动公开信息三百余条，内容涉及工作动态13条,备案类投资项目265条,审批类投资项目60条。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推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公开行政权力清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监督、其他权力等行政权力事项进行清理、调整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通过县政府网站全面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包括行政审批事项的设定依据、办事程序、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时限、办理流程等方面的信息，为群众提供服务指南，缩短办理时限。

（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2018年，我局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六）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2018年度我局信息公开未收取费用。

(七)人大政协提案办理总体情况。2018年度，我局未承担人大代表建议9件、政协委员提案3件。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2018年，未发生针对我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申诉案件。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2018年，全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审查不当或保密审查机构未履行保密审查职责而引起的失泄密情况。我局严格按照《保密法》及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制度，明确审查工作程序和责任，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

（十)目前，均未设立单独网站，统一在梁山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一）加强日常维护，落实保障责任。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及时性、确保在线服务的有效性和实用性、提升公众参与效果等为重点，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宣传工作，扩大服务范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服务受众范围是衡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服务水平的标志之一。应结合公众实际需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服务内容、服务功能的社会宣传工作，让公众能够切实体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服务的实用性和便捷性，拉近与社会公众距离。

　（三）贴近公众需求，提升便民服务水平。按照“以需求为导向、以整合为核心、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平台”的服务理念，深入分析、加大公共服务资源的整合力度，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便民服务水平。

　（四）认真按照信息公开目录，提高信息公开的规范性。以信息公开目录为核心，加强政务信息资源的整合，与目录体系建立关联关系，提升政务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更好地满足公众对政务信息资源的需求。

**四、需要说明的事项**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梁山县发改局联系。（地址：新城政务中心1号楼2038，联系电话：0537—7321979，电子邮箱：（sdls979@126.com）。

   梁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3月19日